

她爸爸是個購物狂

黃淑嫻

黃淑嫻，香港大學比較文學系博士，專研電影及電影與文學的關係。著有《女性書寫：電影與文學》及編有《香港文學書目：40~90》、《香港影片大全1913~1941》、《香港文化多面睇》等。

爸爸的年代

路易莎有一個很古怪的童年，但她並不知道。她們一家三口，住在優雅的市中心地段，四周是膨脹中的購物商店。從外面看，她們住的那條小路被人潮重重包圍着，但如果你不慎在購物大街迷路誤走進去，你會為這兒寧靜的氣氛感到措手不及。這裡偶然會有巴士經過，為這片寧靜補充一點大城市的節奏。路易莎家裡養了一隻貓，牠喜歡低頭望着巴士經過的一刻。貓年輕的時候經常在下午走出花架曬太陽，但每次當小貓懶洋洋地躺在花架旁邊的時候，路易莎總會使力把牠扯回屋裡，她害怕小玩伴會失足從五樓滑下去而死掉。每次當她成功把小貓拉回來後，她會嚴厲的教訓小貓一頓，然後探頭望出窗外，從小貓剛才睡覺的角度俯視樓下的風景。對面街上的粥麵舖噴出一陣陣強勁的白煙，樓下速食店傳來炸雞腿的味道，還有斜對面的那所神秘的杭州菜館，白天好像是一間空置的店舖，晚上變成衣香鬢影的場所，一排排名貴的房車擠滿了這條小小的街道。路易莎不明白當中的原因，她只是不自覺的把這些影像一格一格印在腦海中。但這些眼前的風景都不是路易莎最關心的，她把身體攀前，嘗試望向街角最右邊的一系列時裝店櫥窗。今天的模特兒公仔穿甚麼衣服呢？她喜歡那件日本深黑色的短襖，她認為這是一件相當入時的服裝。但媽媽在花架種的那盆可惡的蘭花一天一天的長高，把她的視線擋住了，她只好把身子再攀前一點。

路易莎的學校就在她家的對面，這是她生活的中心。不知不覺間，她在這裡過了十三年，在傷感時她走遍學校裡每一個神秘的角落，在炎夏中她感受到大理石建築的清涼，但路易莎對這以外的事物一無所知。長大後朋友之間有時互相談到過去讀書的生涯，路易莎會皺着眉頭說：「香港有這樣的一間中學嗎？」朋友總以為她恥笑他們，但他們內心的不快，路易莎並不知道。路易莎有幾位好同學，每逢假日都來她的家，或者與她一起到海旁無聊聊的遊蕩逛街，這樣一個星期的七天其實她都沒有離開過那優雅的市中心地段，這樣的生活維持了十多年。她並未感到有甚麼特別，因為這裡有她生活所需要的一切，或者是這裡不知不覺模造了她的生活。她有不少同學都是住在附近的，形成了一個小小的生活圈。如果她想借功課，她會走到對面的電器舖，那是她一位同學的爸爸開的店舖，她常常跟這位同學在店內裡溫習功課，坐在電飯煲和冷氣機之間思考算術難題。路易莎喜歡音樂，她家裡長期放着一把木結他，她會坐在窗邊自彈自唱，小貓是她的聽眾。但結他不是她的，是她住在海旁的一位不懂日語的日籍同學的。不知過了多久後的一天，這位日籍同學突然取回結他，之後她便回到日本了。路易莎有一個葡萄牙籍的同學，從她家的窗口可以看到她的睡房。每次上中文課的時候，這位葡萄牙籍的同學總會帶着書本離開課室，過了幾個月後路易莎從班長那裡打聽得原來她到另一個班上

法文課，路易莎覺得這個同學很神秘，很想跟她成為朋友。有一次路易莎很高興到她家裡玩，她從木櫃中拿出一件簿簿的、圓圓的，直徑大概五吋長的小金屬片。「這是甚麼？」路易莎瞪大眼睛問她。「這是CD！它比黑膠唱片好得多了，它不會容易弄花。你看！」話還未說畢，她把所謂的CD用力擲到地上來證明自己的說話。十五年後，CD在大街小巷普及起來，路易莎走到音樂店舖裡，被數萬隻CD包圍着，但她記起的是掉在地上的那一隻圓圓的物體，未來好像預先墮落在她面前。

路易莎有一個好爸爸和好媽媽。他們的分別是：爸爸喜歡揮霍，媽媽喜歡節儉。路易莎不明他們的分別，但路易莎喜歡爸爸。大概用現在的社會角度看，路易莎的爸爸是一個購物狂。他最喜歡購買各式各樣潮流的東西。在路易莎小時候家裡有一套高級Hi-Fi，無論是擴音器、唱盤、收音機、錄音帶機和揚聲器都是爸爸精挑細選的，路易莎不知道爸爸何來這樣的知識。這一家三口的另外兩個房間還有兩部當時還未流行的微型音響組合。值得一提的是，爸爸是不喜歡聽音樂的，好像連收音機也不聽；媽媽又只愛看電影，所以使用這些器材的重大責任便落在路易莎一個人身上。音響器材的熱潮過後，爸爸便向雪櫃和電視機埋手。有一個時候，他們一家三口有兩個不同型號的大冰箱和兩部新款的大電視。媽媽用盡全力才能夠把其中一個冰箱轉讓給親戚。爸爸沒有氣餒，因為他還有很多東西可以買呢。他鼓勵路易莎學習不同的東西。路易莎想成為女童軍，他便說：「真好！我會送你一套童軍制服。」路易莎早上告訴他想學鋼琴，下午他便帶她到琴行買下一座黑色的高身鋼琴，很有氣派。爸爸逝去的那一天，路易莎從醫院回來，一個人在暗黑的房間聽音樂，那座Hi-Fi還是穩固的站在這裡，唱片不停地轉動，路易莎流着眼淚。

媽媽的年代

爸爸死了以後，路易莎再沒有學鋼琴了，節儉的媽媽把鋼琴轉讓給親戚，換來了六千元。考入大學後，路易莎亦再沒有時間聽音樂了，整天忙着跟

同學一起。路易莎在不知不覺間走出了那優雅的市中心地段，走遍大街小巷，但她還是喜歡每晚回到那熟悉的環境。路易莎離開香港到外國進修之前，把Hi-Fi搬到她的好同學家裡，她希望Hi-Fi能夠繼續奏出音樂。當她把音響器材一件一件的搬上朋友唐樓的住所時，她感到這些笨重的東西好像真的有點過時了。三年後路易莎回港，擴音器已經發不出聲音了，她把這兩大座的擴音器抬到修理舖去，「小姐，這個型號太舊了，我們修理不來的。」路易莎不懂得如何回應，「是這樣的嗎？」路易莎已經記不起這套Hi-Fi的下落了。

回港後的路易莎感到一陣失落，她的貓已經過逝了，她的媽媽已經老了，但流動的城市仍然在路易莎眼前，她帶着興奮的心情踏入社會。她很快找到一份洋行工作，她和一個大學女同學搬了出來，在海邊的一幢舊樓開始新的生活。買家具、買電視、買家庭用品把路易莎忙了好幾個星期，她用最低的價錢購買這些東西，好讓她不會花掉太多薪金。終於在一個天色灰暗的下午她們搬進新居。路易莎滿懷希望的在自己的房間把一切東西安放好，然後走出客廳，探頭欣賞窗外的海景，但海面上的一層灰讓她感到不舒服，這個顏色好像是一襲白色婚紗浸在污水中。她記起那優雅的市中心地段有很多婚紗店，那種白色是明亮的，好像包涵着無數的色彩在內。路易莎不想再看下去，她轉過頭來逃避窗外的灰色，可惜屋內的家具沒有放過她。她購買的東西此刻讓她感覺更難受，她看到那沒有牌子的電視、沒有質感的木桌椅和劣質的窗簾布，她感到自己活在一個錯誤的世界中。然而，這些東西老老實實的站在她面前，好像想跟她握一握手。

路易莎自此喜歡走回那優雅的市中心地段，每逢假日的下午她喜歡與朋友在市中心的傳統酒店喝茶，閣樓的樂隊奏出輕快的華爾滋，一切還是歌舞昇平。有一天的下午，路易莎在酒店遇上她的舊中學同學瑪格蘭。瑪格蘭在路易莎的成長中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，一個反面的人物。在路易莎的記憶中，瑪格蘭每一天都是異常清潔的，她有兩條長長而貼服的辮子，以她當時的年紀是沒有可能梳理

得如此整齊的，她的家人每天一定花了很多時間幫她梳洗。她身上每一個細節都是完美的，而且絕對符合校規的要求：藍色晶瑩的髮夾、雪白通花的白襪、光亮有質感的黑色皮鞋。她是一個活生生的小公主，永遠帶着一個令人舒服的微笑。路易莎希望自己永遠不會變成瑪格蘭。路易莎望着此刻的小公主已經是媽媽了，她的兩個小朋友靜靜的坐着，旁邊還有一個傭人。路易莎沒有上前打招呼便離開了，好一段時間她沒有再和朋友到酒店了。

媽媽過逝的那一天，她接到醫院的電話便立刻乘坐的士趕到醫院，她的心情隨着車輪奔馳，眼前甚麼也看不到，「司機，請你再開快一點！」但車輪的轉速突然變慢，「司機，是甚麼事情？」路易莎望看前方有一輛車和另一輛車相撞，兩名司機正在吵起來，「司機，可以走另一條路嗎？」司機沒有回答她，因為所有人都可以看到這條小路只有一個方向。路易莎想馬上離開車廂，她整個人好像在極度吵鬧和混亂的搖擺音樂會中，但突然她的眼睛接觸到她窗外的現實世界，她感到有點熟悉。那不是杭州菜館？她回頭望向上方，那不是我的舊居？一切好像回到默片時代，的士的車輪在優雅的市中心地段慢慢前行，一種完全不真實的節奏。路易莎從來沒有從這個角度看自己的家，她很久沒有回來了，很多店舖都變了，這段小路再談不上優雅了。不知過了多少時間，前方的意外似乎得到和解，兩個司機很滿意的各自走上自己的車。下一秒鐘，的士的車輪又以全速轉動，離開了這條小路。路易莎回頭望向那優雅的市中心地段，那漸漸變小的杭州菜館，她唯一認識的店舖。

我們的時代

我的名字是史提夫，我是一間偏遠小學院的社工。一個月前我轉到這裡工作，我喜歡這裡，因為工作並不繁重。學生有時會走來跟我談話，但總不是甚麼大問題，我的責任是跟這群缺乏家庭照顧的青年人聊天。老實說，如果真的有問題的學生來

找我，我又能夠幫到他們甚麼呢？我大部分時間其實是在處理文件、寫報告，這個部門有很多文件要寫，甚麼事情都要報告，但不知給誰看？

我的第一個「個案」是關於本校的一位英語教師，她就是路易莎。其實這不是一個甚麼個案，只是在上任的頭一天，一名很生鬼的學生走進我的辦公室，他說有一位老師責備他穿「人字拖」上課，他不明白為甚麼老師要這樣對他。他的家就在學院的對面，他到樓下茶餐廳與朋友見面或到對面報紙檔做兼職，他都是穿「人字拖」的，他認為穿「人字拖」上課沒有問題。我認為這是小事，不需要小事化大，我隨即向他解釋老師只是希望你多注重外表，好讓往後找工作比較容易之類的說話，學生似乎對於我的解釋很滿意。他臨離開辦公室前，我不經意望向他很自豪的「人字拖」，當中露出十隻圍滿黑邊的腳趾。學生稚氣的揮手跟我說再見，我看見他的手掌也污上一片黑色。我好像在「人字拖」與路易莎之間明白了一點事情。

我第一次碰到路易莎是她離開學院的那天，幾位英語老師在辦公室為她搞了一個簡單的歡送會，我也有份參加。很奇怪，路易莎的面容有一種戰敗國人民的愁緒。她的衣服很簡單，很樸素，你以為她是一個衣着隨隨便便的人嗎？看真一點，她衣服的剪裁很特別，有點含蓄的怪異，質料不是平時看見的。我直覺認為她不屬於這裡。我一個人站在窗前，這裡大部分人我都不認識，我看見他們談得很高興，說到有甚麼好工請介紹之類的說話，路易莎似乎要到另一間學院教英文了。吃了一些三文治後我便獨個兒離開，回到自己的辦公室工作。

五時半下班的時候，我發現自己遺失了一張音樂會門票，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，因為這是一隊我很喜歡的樂隊，很難得來香港表演。我找了很多地方也找不到，一個人很沮喪的在陌生的學院的角落四處尋找。我走過英語老師的辦公室，駭然發現門票很隨意的貼在辦公室門口，下面是粗大的黑字，寫道：*Who has left this precious ticket at my office?*

Louisa. 我高興得手舞足蹈，馬上推門想說多謝，而竟然忘記了敲門。門內的路易莎與我對望，露出不高興的樣子，我隨即向她解釋事情，她聽後笑了起來。這樣我和路易莎便認識了。

幾個月後的一個下午，天氣突然轉冷，放學的時候我看到路易莎拖着一個很笨重的暖爐，她原來還是住在學院附近，我幫她把暖爐搬上她的家，然後把電線插上，暖意開始一絲一絲的包圍着我們。她的家很講究，很整潔。我想像她是住在市中心的女性，但其實她就住在「人字拖」的對面。路易莎很客氣的為我準備茶點，小小的蛋糕很精緻，白色的杯碟是名貴的骨瓷。屋外的陽光慢慢消失，我們在柔和的燈光下談話，路易莎說她很喜歡「人字拖」這個學生，性格真誠，但她希望他明白生活的細節是很重要的。我告訴她「人字拖」在報紙檔兼職的事情，她走到窗邊張望，好像要尋找現實的全部。她坐下來，說起最初在學院教書的感受。她記得那一天走進一個不像教室的教室，樓梯傳來學生大聲叫囂的聲音，她感到不知所措，以前自己學校上課的氣氛簡直是蒼蠅飛過都聽到，她不懂得如何處理叫囂，這從來不是她所理解的。她緊緊的拿着課本，低頭想着：課室門口就在面前，要踏進去？還是走回頭？路易莎這樣在學院教了兩年。路易莎把她自己的事情說得很平淡，但我還是感受到她內裡的激動。我覺得路易莎是一個很有趣的個案，第二天回到辦公室後，我把她的資料寫在筆記簿上：「獨生女、講求生活細節、性格孤僻、教學問題」。

第二次探訪路易莎是聖誕節的時候，那一天天氣變得溫暖，路易莎調了一杯果汁特飲給我，說是甚麼酒店的招牌飲料。她向我講到父母的事情。她總愛把沉重的事情變得輕鬆化。聽完後，我想把氣氛變得真的輕鬆一點：「你現有聽甚麼音樂？」路易莎停了片刻沒有回答，「聽的。」「那你喜歡聽甚麼音樂？」「我以前很喜歡聽搖擺音樂。」我馬上跟她說了我對音樂的看法，又比較現在的音樂與

八、九十年代的分別，大概我說得太興奮了，感染了路易莎，她開始告訴我以前聽音樂的事情。我們的關係有突破性的進展，是我不知為何說了以下的一句話：「那你應該買這個牌子的擴音機，我認識一間在銅鑼灣的店舖，店主比較老實。」我在紙上寫了一個名字給路易莎，她可能以為我是推銷員，但我真的覺得這個牌子是好的。路易莎望着紙上的名字若有所思。回到家裡，我繼續寫有關路易莎的報告：「喜歡貓、音樂、爸爸是個購物狂」。

過了幾個月，我收到路易莎的電話，她說到自己有一些儲蓄，希望可以買一部Hi-Fi。我和她到了銅鑼灣的店舖，她選了一個很好的牌子，我非常滿意她的選擇，但我發現她是完全不懂得買東西的，她的表現太真誠了，她應該扮作漫不經心，令他們感到焦急，然後要求一個折扣。路易莎付錢後，我在商店的門外用責備的眼神望着她，但可惜她仍然不明白，她還很高興的說要請我喝咖啡，我沒有她的辦法，只好直接跟她說出我對她購物態度的意見。「現在所有東西都可以減價發售，你這樣購物是很愚蠢的，很快便會把儲蓄花光。」路易莎說她明白，但她每次扮演這個角色總是不成功，最後還是店主戰勝，她不想因購物而產生挫敗感。自此，我和路易莎經常一起購物，她帶我到各式各樣的店舖，我實地訓練她成為一個稱職的消費者。我們喜歡在大減價的時候買質料好的衣服、顏色特別的皮鞋和耐用的家具。在這不講求品質和細節的年代，路易莎有不一樣的追求。不知不覺間，寫報告一事已經忘記了。

很多年後，我和路易莎在城市中心的酒店喝下午茶，我突然想到那一張貼在門口的音樂會門票。「路易莎，其實你不應該把門票隨便貼在門上，萬一有頑皮學生經過，那就不堪設想……」路易莎望着我笑一笑，不知道她明白還是不明白，但她的精神是如此放鬆，我感到很高興，這是她成長的環境，她從這裡離開，最後還是回到這兒，哪怕這個年代變成怎樣。

[END]